

淺談梅瑟五書

聖經中的頭五部書，被統稱為「梅瑟五書」，記錄了以色列子民從天地初開到流浪曠野的歷史和他們宗教的起源，是舊約聖經中最重要的部份。在猶太人的傳統裡，五書被稱為「妥拉」（Torah），有指標的意思。事實上，猶太人視「妥拉」為他們宗教生活的標準（指標），由此可見此五書的重要性。為我們基督徒來說，「妥拉」也有著不可取代的地位，因為這五書是指向耶穌基督，並在祂身上完成的指標。因此，若要明白耶穌基督的言行，祂的逾越奧跡和初期教會的生活，便不能不對五書有一基本的認識。

按照以色列人的傳統，他們慣常將每部書的第一句作為全書的書命。直至公元前 300 年左右，當舊約聖經被反譯成希臘文（七十賢士譯本）時，譯者才為每部書加上意譯的名字。而天主教會則採用了希臘文譯本的名稱，現將五書中的不同名稱詳列如下：

妥拉（梅瑟五書）	希伯來文原名	希臘文書名	中文譯名（思高版）
第一部書	在起初	Genesis （開始）	創世紀
第二部書	他們的名字	Exodus （出口、出路）	出谷紀
第三部書	天主叫了（召叫）	Leviticus （肋未的、禮儀的）	肋未紀
第四部書	在曠野裡	Numeri （數字）	戶籍紀
第五部書	梅瑟的說話	Deuteronomium （重申法律）	申命紀

「妥拉」雖被分開為五部書，但事實上，它是一個整體的、連貫的文學單位。很多人都認為五書是猶太人的法律文件，但這點值得相確，因為在五書的內容中，大約百分之八十都是敘述文體，而只有百分之二十是法律條文。現將五書的架構和編排簡列如下：

	五書章節	內容要點
1	創 1:1 至 創 11:32	人類起源、罪惡、懲罰、天主的仁慈。
2	創 12:1 至 創 50:26	聖祖歷史、揀選、許諾、以民在埃及興盛。
3	出 1:1 至 出 18:27	出埃及、天主拯救、天主實現祂的許諾。
4	出 1:19 至 出 40:38 肋 1:1 至 肋 27:34 戶 1:1 至 戶 10:10	天主與以民立約，頒布法律。盟約是天主與選民的關係。法律是選民建立神聖生活的方程式。
5	戶 10:11 至 戶 36:13	天主引領以民邁向福地。
6	申 1:1 至 申 34:12	入福地前重申法律、梅瑟臨別贈言。

二千多年來，猶太人和天主教會都相信五書的作者就是「梅瑟」本人。但若我們仔細分析一下五書的內容，便會發覺有很多值得相確的地方。例如：

1. 梅瑟為什麼能記下自己的離世？（申 34:5-12）
2. 梅瑟為什麼會如此高舉自己？（申 34:10-12）
3. 為什麼梅瑟會稱約旦河東為「另一面」或「對岸」？事實上，根據五書的記載，他一生都在約旦河東，而從未渡河進入河西的福地。聖經作者很明顯是在河西福地內的人，而稱河東為「另一面」或「對岸」。（創 50:10）
4. 為什麼梅瑟在寫有關自己的事時像寫其他人一樣，而不用第一身的稱號？（申 31:9）
5. 為甚麼梅瑟要用更古老的記載來參考自己身在其中的歷史事件呢？（申 31:9）
6. 梅瑟為什麼能知道一些在他死後才命名的地方的名字？例如「丹」和「赫貝龍」這些地名，是在以民征服福地後才起名的，但作者都能一一知道。（創 14:14//蘇 19:47；創 13:18//蘇 14:15）此外，在創 35:19 裡，我們也可看到作者早已知道「厄弗辣大」將來會被改名為「白冷」。
7. 為什麼梅瑟會說他自己的事件是發生在很久以前的鐵器時代呢？（申 3:11）事實上，他應身處其中。

除了以上作者身份的矛盾外，在五書中，我們也可看到很多文學體裁間不相連貫的情況，包括：

- A) 故事敘述的中斷和參差不齊。創世紀 2 章 4 節的頭一句是創世的總結，但在下一句卻重新述說天主創世的導言。創世紀 7 章 7 節記述諾厄和他的家人已安全進入方舟，但在 7 章 11 節卻重新提及諾厄和他的家人進入方舟。許多突然中斷的故事敘述屢見不鮮。
- B) 經文被切開。戶籍紀 16 章 12-15 節和 25-26 節本來是相連貫的文體。講述有關達堂和阿彼蘭作亂受創的經過。但在 16 章 16-24 節卻將科辣黑的事蹟也加插入內，使達堂和阿彼蘭作亂受創的事蹟被切開了。
- C) 故事的重覆。在五書中，有很多事蹟都有 2 次或更多次的述說，包括：

天地的創造	（創 1:1-2:4a 和創 2:4b-3:24）
婢女哈加爾在沙漠的事蹟	（創 16:7,13 和創 21:8-21）
頒布十誡	（出 20:1-7 和申 5:6-21）
梅瑟被召叫	（出 3 章和出 6 章）
- D) 不同的用詞和風格。在一些的故事中稱天主自己的名字為「雅威」（Yahweh），但在另一些故事則稱上主一般的名字為「伊羅興」（Elohim）。同一座山頒布十誡，但有不同的名稱，西乃山（出 19:1, 34:4）和曷勒布山（出 3:1, 33:6）。梅瑟的岳父也有不同的名字：勒烏耳（出 2:18）和耶特洛（出 3:1）。

E) 不同的神學觀點。創 16:13 記述婢女哈加爾在曠野裡的經過時，上主被視為「與人同在、善待人、幫助人」的天主。但創 21:17 再次述說哈加爾的經過時，上主卻被形容為遠離人民的天主。此外，在申 1:31 和 29:4 裡，上主被形容為四十年之久在曠野裡照顧以民的天主，但與戶 14:34 相比，這位上主則是懲罰人，向以民顯示憤怒的天主。

由於在經文中出現了上述文學體裁不相連貫的現象，梅瑟五書的作者問題便成了近代聖經學者努力研究的課題。十七世紀時，Richard Simon 神父首先提出五書應該是由多個資料來源組合而成的。到了十九世紀時，學者 J. Wellhausen 提出「檔案研究」假設，指出妥拉其實是由多個神學家團體，在不同的年代和歷史背景下編寫而成；包括：

1. 雅威神學家團體(J): 他們大約在公元前 950 年於南猶大編寫了「雅威典」。當時正值達味和撒羅滿的輝煌時代，人民感到樂觀，因此經文中以親切的角度描述「天主在我們中間」，並且稱呼天主的專有名號為「雅威」。J 的例子有：創 2:4 b-4:26；11:1-9，出 24:9-11。
2. 伊羅興神學家團體(E): 他們大約在公元前 750 年於北國以色列編寫了「伊羅興典」。當時北國正被亞述國圍攻，人民感到悲觀，因此經文中描述天主隱蔽在幕後，距離他們很遠，是一個嚴厲的天主，並以卑下的地位稱呼天主為「伊羅興」- - 全能的天主。E 的例子有：創 15:1a；3-6、出 3:13-15。
3. 申命紀神學家團體(D): 他們大約在公元前 600 年於南猶大編寫了「申命典」。公元前 721 年北國被亞述國所滅，大批社會高層人士逃亡到南國猶大，他們見到當地的神學和靈修和北國有所不同，便重新編寫經典以適合當時的需要。D 的例子有：出 12:24-27，申 12-16 章。
4. 祭司神學家團體(P): 他們大約在公元前 450 年於南猶大編寫了「祭司典」。公元前 587 年南國猶大被巴比倫所滅，貴族和司祭被充軍巴比倫，直至公元前 539 年波斯王居魯士下詔恩准他們回國為止。司祭們在流亡巴比倫期間，受到其他民族的宗教和文化所衝擊，遂打開狹窄的胸襟，培育出萬民主義和宇宙性救恩的思想。P 的例子有：創 1:1a-2:4a；出 12:1-20 和所有的肋未紀。
5. 編輯神學家團體(R): 他們大約在公元前 400 年，南北宗教分裂以前，於南猶大將 J、E、D、P 的資料重新編輯，而成為今天的梅瑟五書，但在經文中保留了很多文學體裁間不相連貫的痕跡。

J. Wellhausen 的「檔案假設」雖非無懈可擊，但卻是眾多學說中最廣為學者所接納的一個。「檔案假設」成功地解釋了五書的作者和文學體裁等問題，此外，透過研究 J、E、D、P 等不同的來源，使我們更了解五書中對天主啟示的不同看法和神學反省，猶如四部福音中記載了對耶穌基督不同的看法一樣。若我們以信德的眼光來欣賞這五書，就像欣賞彩虹一樣，一方面有整體的美，另一方面，也不可忽略個別色彩和它們之間互相變化和補足的美。

整理： 潘國忠

2005 年 10 月